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12)号

罪犯马哈车，又名马海燕，女，回族，1966年10月10日出生，文盲，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人，捕前住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梁湾七队。2005年12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吴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困难证明)。2006年1月12日宣判送达。2006年4月24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08年7月3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

宁刑执字第 101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1 年 1 月 2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银刑执字第 221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十五天。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 304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 年 1 月 2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 01 刑更 21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更 763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2022 年 5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宁 01 刑更 153 号决定书，将（2021）宁女监有期减字第（69）号提请减刑建议书退回执行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罪犯马哈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内有超标准、超次数购物消费，在本次减刑周期内均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虽是文盲，但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三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夜勤监督员，能配合警官做好夜间巡查，在车间参

加劳动时，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计分期间，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哈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